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医疗保障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5年度绩效评价、基金财务检查及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经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绩效评价、基金财务检查及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3,47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321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祝韵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